吴中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材料编制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背景**

2018年苏州市吴中区成功创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近年来，吴中区以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契机，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不断完善生态制度、保障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生活、繁荣生态文化，生态环境质量全方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为更好地发挥试点示范和典型引领作用，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复核工作。

为做好吴中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材料编制工作，拟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二、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吴中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材料编制，配合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等工作。

2、采购预算（人民币）：￥280000元。

3、结算方式：复核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具有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创建方面工作经验等相关技术团队者优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投标供应商存在“苏财购字（2013）3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则对其总分按以下比例进行扣减并计算其最终得分，扣分比例：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

5、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20分）

（1）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投标报价权值为20%）（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技术及其它（80分）

（1）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就服务内容、服务进度等提供工作方案的，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酌情打分，最高得35分（35分）

（2）投标单位能力项目：投标单位内部职工有高级工程师证的（有1个得2分，依次类推），最高得10分。（10分）

（3）近5年内投标单位承担过生态文明规划编制、生态文明创建相关研究及服务，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30分。（30分）

（投标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最高得5分。（5分）

**六、公示时间**

本次招标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1日。

七、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联系电话：66983136。联系人：陈燕芳。

报名及材料报送地点：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楼1513室。

1、项目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上午9：30，响应委托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至规定地点。

2、确定中标单位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

3、确定中标单位地点:吴中商务中心A楼15楼会议室。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6日